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本公司」)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05港元。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a) 重選謝偉全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葉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該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該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惟此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9.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據此授出之授權而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會(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就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鑑(如適用))，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10. 「動議

(a)批准於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規則成立)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數目為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落實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事宜及所有相關行動；(b)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須依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包括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之獎勵)，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三(3)(於本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惟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c)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

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隨附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陳淑君女士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